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譽(BVI)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轉讓方簽訂三份協議，據此分別收購轉讓方所持有的各目標公司之相關股份與應收債權之權益。該等目標公司持有海口項目、惠陽項目及位於武漢的兩個項目的權益。

由於該三份協議的賣方均為轉讓方，該等協議將需要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累計。因為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譽(BVI)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轉讓方簽訂三份協議，據此分別收購轉讓方所持有的各目標公司之相關股份與應收債權之權益。

2. 收購項目

該等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第一份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轉讓方：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

受讓方：盛譽(BVI)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Best Wealth的所有權益。於第一份收購協議簽訂之日期海口項目公司由轉讓方直接持有。轉讓方將於交割前完成對海口項目公司的重組從而使Best Wealth通過Rise Gain持有海口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海口項目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島的新世界美麗沙項目(“海口項目”)。

對價

收購Best Wealth股權及應收債權的對價為人民幣8,600,000,000元。交易價款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對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項目內在價值及應收債權之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法

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轉讓方支付代價：

- (a) 於2016年1月5日(或雙方書面同意其他日期)支付首期交易價款人民幣2,0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

餘下交易價款於成交日起兩年內付清：

- (b) 成交日起六(6)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1,6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
- (c) 成交日起十二(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1,6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
- (d) 成交日起十八(18)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1,6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及
- (e) 成交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1,8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

先決條件

第一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成交須待下列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方可進行：

- (a) 轉讓方、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通過董事會議批准第一份收購協議及項下交易。如根據上市規則有此需要或如香港聯交所要求，則新世界發展及／或新世界中國地產按照上市規則通過一切必須之股東決議案(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若未取得有關書面批准)),以批准第一份收購協議及項下交易,及符合上市規則其他相關公告的規定，並取得所有所需的其他批准或豁免(如適用)；

- (b) 轉讓方就第一份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從第三方(包括海口項目公司之貸款銀行)獲取的相關批准(如有需要)；
- (c) 海口項目公司股權重組完成；
- (d) 買方及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會議批准第一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如根據上市規則有此需要或如香港聯交所有所要求，則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通過一切必須之股東決議案(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若未取得有關書面批准))，以批准本協議及本協議項下交易，及符合上市規則其他相關公告的規定，並取得所有所需的其他批准或豁免(如適用)；及
- (e) 買方就第一份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從第三方獲取的相關批准(如有需要)。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6年1月5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得以滿足或豁免，則第一份收購協議將失效及終止。

成交

在所有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或豁免的情況下，有關交易將於2016年1月5日或協議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成交。因交易對價的支付時間是兩年，在所有對價完全支付前，買方將向轉讓方提供對Best Wealth的質押。

有關海口項目之資料

海口項目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海甸島西北片區五西路碧海大道，西、北臨瓊州海峽，坐擁一線海景地。現時總計劃建築面積約200萬平方米。其中已竣工約8萬平方米；在建約38萬平方米；待開發約152萬平方米。項目規劃的物業形態包括：獨立別墅、疊加別墅、小高層洋房、超高層住宅、商業、酒店、學校、以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價包含已落成物業，已投入建安支出，未開發物業及現金等海口項目公司所有資產，其中待開發物業折算樓面地價約人民幣2,850元／平方米，地價分二年支付。2013年同類項目成交土地的樓面地價為人民幣3,733元／平方米，須在一

個月內付清。海口項目與上述2013年招拍掛項目相比成交價及付款條件極具吸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海口項目下的現有物業及土地為海甸島稀缺一線海景住宅用地，位於海口市代表性高檔住宅區，屬於海口名校學區房，實屬稀缺資源。項目四周路網發達，緊鄰世紀大橋，五分鐘到達最繁華的國貿商圈，十分鐘到達海南省政府，交通便捷。項目周邊擁有城市商業、休閒公園、療養中心、高端酒店、省級名校、游艇度假、藝術文化七大城市生活功能，配套完善，是海南省少見的高端住宅社區。

有關Best Wealth之資料

Best Wealth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為1.00美元，其中已發行股本為1股。於海口項目公司的重組完成後將持有Rise Gain的全部股權。Rise Gain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股。於海口項目公司的重組完成後Rise Gain將持有海口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

海口項目公司成立於2005年10月24日，註冊資本金為7.5億美元，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島的新世界美麗沙項目。

Best Wealth(含Rise Gain及海口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淨虧損)	99,408,000	(23,523,000)
除稅後淨利潤／(淨虧損) [#]	73,664,000	(27,209,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est Wealth (含Rise Gain及海口項目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97,272,000元。

成交後，本集團將持有Best Wealth之100%權益，Best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合併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2) 第二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轉讓方： 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

受讓方： 盛譽(BVI)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第二份收購協議簽訂之日期，Dragon Joy, White Heron及Superb Capital間接持有4家項目公司，該等項目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的棕櫚島度假村項目以及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土湖下寮地段項目(合稱“惠陽項目”)。

對價

收購Dragon Joy, White Heron及Superb Capital股權及應收債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交易價款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對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項目內在價值及應收債權之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法

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轉讓方支付代價：

- (a) 於2016年1月5日(或雙方書面同意其他日期)支付首期交易價款人民幣15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

餘下交易價款於成交日起兩年內付清：

- (b) 成交日起六(6)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
- (c) 成交日起十二(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
- (d) 成交日起十八(18)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及
- (e) 成交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35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

先決條件

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成交須待下列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方可進行：

- (a) 轉讓方、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通過董事會議批准第二份收購協議及項下交易。如根據上市規則有此需要或如香港聯交所要求，則新世界發展及／或新世界中國地產按照上市規則通過一切必須之股東決議案(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若未取得有關書面批准))，以批准第二份收購協議及項下交易，及符合上市規則其他相關公告的規定，並取得所有所需的其他批准或豁免(如適用)；
- (b) 轉讓方就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從第三方(包括各項目公司之貸款銀行)獲取的相關批准(如有需要)；
- (c) 目標集團股權重組完成，即買方指定的內資公司持有惠州龍悅公司的100%股權權益；

- (d) 買方及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會議批准第二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如根據上市規則有此需要或如香港聯交所要求，則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通過一切必須之股東決議案(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若未取得有關書面批准))，以批准本協議及本協議項下交易，及符合上市規則其他相關公告的規定，並取得所有所需的其他批准或豁免(如適用)；及
- (e) 買方就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從第三方獲取的相關批准(如有需要)。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6年1月5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得以滿足或豁免，則第二份收購協議將失效及終止。

成交

在所有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或豁免的情況下，有關交易將於2016年1月5日或協議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成交。因交易對價的支付時間是兩年，在所有對價完全支付前，買方將向轉讓方提供對Dragon Joy, White Heron及Superb Capital的質押。

有關惠陽項目之資料

惠陽項目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高爾夫路1號，坐落淡水河畔，距惠陽區政府2.5km，處於環深圳一小時經濟生活圈內。交通便利,重點吸引深圳高端消費群體。現時總計劃建設：(1)商住建築面積約55萬平方米；已開發建築面積約13萬平方米；未開發用地建築面積42萬平方米。(2)已成熟運營的高爾夫球場，佔地約100萬平方米，配套完善。本次整體收購包括百萬平米高爾夫球場及其配套、已建未售物業的總投入以及42萬平方米的未建設建築面積及現金等惠州項目公司所有資產，其中待開發物業折算樓面地價約人民幣1,122元/平方米，地價分二年支付。2015年9月份項目周邊成交土地的樓面地價為人民幣1,280元/平方米，須在一次性付清，且不具有高爾夫球場及濱河景觀。惠陽項目與上述2015年招拍掛項目相比成交價付款條件及景觀極具吸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惠陽項目下的現有物業及土地位於東江江畔，三面環水，包含百萬平米成熟經營的高爾夫球場，擁有得天獨厚的資源和優美的自然環境，融酒店、度假、休閒、居住為一體，配套完善。且項目處於環深圳一小時經濟生活圈內，臨近淡水互通路，交通便利，重點吸引深圳高端消費群體。項目可開發資源豐富隨著深圳房地產市場的火爆上漲，加之恒大的品牌優勢和運營管理經驗，可打造強有競爭力的產品。

有關Dragon Joy, White Heron及Superb Capital之資料

Dragon Joy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股；White Heron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為1.00美元，其中已發行股本為1股；Superb Capital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為1.00美元，其中已發行股本為1股。

Dragon Joy, White Heron及Superb Capital間接持有3家項目公司，該等項目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的棕櫚島度假村項目以及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土湖下寮地段項目。

惠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匯總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淨虧損)	51,164,000	(53,097,000)
除稅後淨利潤／(淨虧損) [#]	51,005,000	(52,683,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惠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匯總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52,731,000元。

成交後，本集團將持有Dragon Joy, White Heron及Superb Capital 100%權益，Dragon Joy, White Heron及Superb Capital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合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3) 第三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轉讓方： 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

受讓方： 盛譽(BVI)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Hinto Developments持有武漢新世界康居注冊資本中之60%。武漢新世界康居的其他的4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漢正街控股集團公司持有。

武漢新世界康居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華下路和漢口新火車北站交匯處項目(「新華家園項目」)及武漢市漢口張公堤外、東西湖區機場高速東側項目(「常青花園項目」)。

對價

收購Hinto Developments股權及應收債權的對價為人民幣3,800,000,000元。對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項目內在價值及應收債權之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法

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轉讓方支付代價：

- (a) 於2016年1月5日(或雙方書面同意其他日期)支付首期交易價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

餘下交易價款於成交日起兩年內付清：

- (b) 成交日起六(6)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7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
- (c) 成交日起十二(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7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
- (d) 成交日起十八(18)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7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及
- (e) 成交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7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

先決條件

第三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成交須待下列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方可進行：

- (a) 轉讓方、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通過董事會議批准第一份收購協議及項下交易。如根據上市規則有此需要或如香港聯交所有所要求，則新世界發展及／或新世界中國地產按照上市規則通過一切必須之股東決議案(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若未取得有關書面批准)),以批准第三份收購協議及項下交易,及符合上市規則其他相關公告的規定，並取得所有所需的其他批准或豁免(如適用)；
- (b) 轉讓方就第三份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從第三方(包括武漢新世界康居之貸款銀行)獲取的相關批准(如有需要)；
- (c) 武漢新世界康居現被質押給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質押獲得解除；

- (d) 買方及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會議批准第三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如根據上市規則有此需要或如香港聯交所要求，則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通過一切必須之股東決議案(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若未取得有關書面批准))，以批准本協議及本協議項下交易，及符合上市規則其他相關公告的規定，並取得所有所需的其他批准或豁免(如適用)；及
- (e) 買方就第三份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從第三方獲取的相關批准(如有需要)。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6年1月5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得以滿足或豁免，則第三份收購協議將失效及終止。

成交

在所有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或豁免的情況下，有關交易將於2016年1月5日或協議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成交。因交易對價的支付時間是兩年，在所有對價完全支付前，買方將向轉讓方提供對Hinto Developments的質押。

有關新華家園項目和常青花園項目之資料

新華家園項目及常青花園項目均位於武漢中央CBD附近，交通便利，區域條件優越。目標項目總計可售建築面積約130萬平方米，其中已建成物業14.27萬平方米。

常青花園項目位於武漢市東西湖區學府南路102號，距武漢市政府13.3km，距東西湖區政府12km，距主商業中心(武漢廣場商圈)9km，距副商業中心(中央CBD)5km。項目用地面積38萬平方米，主要為商住用地，建築面積約為128萬平方米，其中已建成10.66萬平方米。

新華家園項目位於武漢市江漢區紅旗渠路121號，距武漢市政府8.3km，距江漢區政府4.6km，距主商業中心(武漢廣場商圈)7.5km，距副商業中心(中央CBD)3km。項目已建成，剩餘可售物業3.6萬平方米。

上述收購總價包括常青花園項目及新華家園項目已落成物業、已入建築支出、未開發物業及約人民幣4.6億現金等武漢項目公司所有資產，未開發物業折算樓面地價人民幣3,500／平方米，地價分二年支付。2015年2月同類項目成交土地的樓面地價達到人民幣4,258元／平方米，須在一年內付清。常青花園項目及新華家園項目與上述2015年招拍掛項目相比成交價及付款條件極具吸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武漢常青花園和新華家園項目下的現有物業及土地臨近武漢中央CBD，為地鐵上蓋物業(常青花園站、金銀潭站、6號線在建)，交通便利，區域條件優越。項目可售建築面積近130萬平方米，較大規模，有利於可持續開發。且周邊學校、商場、醫院等配套設施完善，生活氣息濃鬱。

有關Hinto Developments之資料

Hinto Developments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為1.00美元，其中已發行股本為1股。Hinto Developments持有武漢新世界康居註冊資本中之60%。

武漢新世界康居是於1995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600萬元，由Hinto Developments持有60%。

武漢新世界康居持有新華家園項目及常青花園項目。

Hinto Development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應佔除稅前淨利潤	215,887,000	132,068,000
應佔除稅後淨利潤 [#]	215,934,000	128,973,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Hinto Developments集團之經審核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0,933,000元。

成交後，本集團將持有Hinto Developments之100%權益，Hinto Developments持有兩家60%的合作合營公司。

3. 總結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世界以如此優惠價格及分二年分期付款之優厚條件，將四大優質項目一併售予恒大地產，顯示了雙方長期以來建立的緊密良好合作關係，體現了新世界對恒大地產開發建設能力、實力與品牌的高度認可，深化了香港與內地龍頭企業之間之互信雙贏的合作模式。

由於該三份協議的賣方均為轉讓方，該三份協議將需要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累計。因為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事項；
「收購協議」	指	轉讓方及受讓方共同簽署的第一份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及第三份收購協議；
「Best Wealth」	指	Bes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佳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以外的香港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對外公開營業的公曆日；
「常青花園項目」	指	位於武漢市漢口張公堤外、東西湖區機場高速東側的房地產發展項目；
「本公司」或「恒大地產」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交易代碼：3333)，一家於開曼群島注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列明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Joy」	指	Dragon Joy (China) Limited (龍悅(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
「第一份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由轉讓方與買方簽訂之股權及應收債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口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南島的新世界美麗沙項目；

「海口項目公司」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海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海口項目的權益；
「Hinto Developments」	指	Hinto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陽項目」	指	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的棕欄島度假村房地產發展項目及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土湖下寮地段項目；
「惠陽項目公司」	指	由Dragon Joy、White Heron及Superb Capital間接持有的廣盛華僑(大亞灣)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陽區棕欄島中英文幼兒園及惠州市廣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四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持有惠陽項目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改；
「新世界」	指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
「新世界中國地產」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是轉讓方的控股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收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盛譽(BVI)有限公司(Shengyu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ise Gain」	指	Ris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海口項目公司的100%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第二份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由轉讓方與買方簽訂之股權及應收債轉讓協議；
「Superb Capital」	指	Superb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
「第三份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由轉讓方與買方簽訂之股權及應收債轉讓協議；
「轉讓方」	指	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世界中國地產全資擁有；
「White Heron」	指	White Her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
「武漢新世界康居」	指	武漢新世界康居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Hinto Developments的60%持有合作合營公司；
「新華家園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華下路和漢口新火車北站交匯處的房地產發展項目。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

附註：港幣報表數字用1:0.82534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並按照千位四捨五入取整列示。